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102 年 09 月訂定

民國 108 年 04 月 09 日修訂

民國 10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。

三、組織：

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遴選教師代表 3—5 人為委員，並由資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以下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協助學校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。
- (二)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。
- (三)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訊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。
- (四)其他與網路有關之事項。

四、職責：

禁止濫用校園網路系統，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散布電腦病毒、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三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四)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- (五)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六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七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八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九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五、網路管理：

學校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- (四)學校網站應由資訊組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

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轉請學校處置。

(五)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六、網路隱私權之保護：

學校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(二)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(三)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
(四)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七、違反之效果：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(一)停止使用網路資源。

(二)依違反情形輕重由校規處置或由本校校園網路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
(三)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依前三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